

8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周浦医院医用气体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浦医院医用气体-医用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大阳日酸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 收入为1209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20366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周浦医院医用气体-瓶装气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申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 收入为778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8300.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